

標題：從事挖土機下板車作業因操作不慎發生與挖土機一起墜落壓擊死亡災害

(核備文號)：1121016424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0 人

五、發生經過：

事業單位所僱勞工張員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許從事農地整地作業，將挖土機卸下板車時，因操作不慎，且駕駛座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挖土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亦未指派專人指揮，致發生張員與挖土機一起從板車側邊墜落並遭挖土機門框壓擊頭部，經附近居民通報救護車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室急救後，仍於當日下午 1 時 2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駕駛挖土機下板車時，發生人員與挖土機一起從板車側邊墜落，致罹災者頭部遭挖土機門框重度鈍創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指派專人指揮且駕駛座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挖土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三)基本原因：1.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亦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9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